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 林罚决字[2022]第30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陕西某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611026MA470732709  
法定代表人任某某 职务法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

经依法查明,你公司于2021年3月至今,在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二组冷水沟中厂后沟修建排水渠及便道超范围占用林地面积2732平方米,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2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37956.00元二倍的罚款共计275912.0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地方公益林834㎡,其他灌木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6元;地方公益林722㎡,乔木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24元;地方公益林580㎡,疏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6元;一般商品林596㎡,宜林荒山荒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支行(账号:26-8354010400087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柞水县人民政府或者商洛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